**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

对全省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评级的民爆生产、销售企业进行考核，考评民爆企业数量不少于20家。

**二、项目要求**

1.负责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评级申请资料的审核，收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资料并向省工信厅上报申请材料审核结果；

2.根据省工信厅通知，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并完成申请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评审工作，形成评审报告并上报省工信厅，初步确定企业是否达到拟申请的等级，并书面告知企业；

3.指导企业做好考核过程中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并在收到企业整改情况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采取书面检查或者现场复核的方式，确认整改是否合格，形成报告并书面告知企业；

4.组织对民爆生产、销售企业的资料审核和现场考评时，省级及以上民爆行业专家人数不少于3人；

5.每家企业考核完成后，将确认整改合格、符合相应定级标准的企业名单报送省工信厅；

6.负责考评成绩的真实性、公正性，解答并处理在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公示、公告期间企业提出的异议；

7.负责标准化等级相关证书、牌匾的制作。

**三、项目验收要求**

1.无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评级组织程序相关方面的不正规信访、投诉及举报；

2.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和要求对申请企业进行考核，无缺项、漏项；

3.形成每家申请企业考核评级专项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4.根据省工信厅通知，为相关企业制作标准化相关证书及牌匾。